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于《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限为人民币 72.07 亿元的专项反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减轻融资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

### 三、对《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18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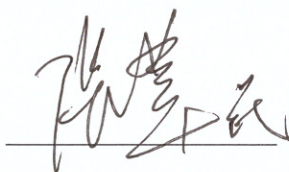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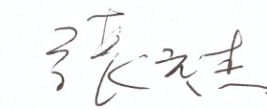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高名湘



张华民



张元杰